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75 Case ID CN-0800199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epson投影机.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Gary So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1-07-2008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Respondenthuang xinguo(黄新国)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是一家在日本成立的公司,地址是日本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80号; 投诉人指定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为其授权代理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huang xinguo (黄新国), 其注册地址是中国广西省柳州市海关路11号经典时代B11栋2601室, 电邮是hxg-4@21cn.com。

本案争议域名是<epson投影机.com>。争议域名注册商是OnlineNIC In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4月30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发布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提交之中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年5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表示收到投诉书,并向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以及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之语言等。随后,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争议域名注册商以电邮回复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并提供其联络地址,并表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之语言是中文。

2008年5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中文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

2008年5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中文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及注册商人发出通知,通知程序开始及确认与送达投诉书,表示本案程序是于2008年5月30日正式开始,要求被投诉人按期提交答辩。被投诉人应于程序开始之日即2008年5月30日起20个历日内向中心及投诉人提交答辩书。

2008年6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表示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即2008年6月19日或以前,向中心北京秘书处及投诉人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2008年6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按《程序规则》向拟定专家苏国良先生 (Mr. Gary Soo) 以电子邮件发出列为侯选专家通知,请求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中心收到候选专家的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6月26日,中心以中文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苏国良先生(Mr. Gary Soo) 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中心也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裁决的提交日期为移交文件之日起计算的14日内,即2008年7月10日前(含10日)。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于1942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以及耗材、半导体、液晶显示器以及手表等产品。1984年投诉人开始进军中国,先后成立了多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在中国共有18家企业和研发机构。投诉人最早于1975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多年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1989年获得注册,目前已在第7、9、10、11、14、16、17、21、26、38、40、42类等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获得了"EPSON"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投诉人是"EPSON"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33年。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在2007年,投诉人的"爱普生"、"EPSON"商标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2007年11月3日,向OnlineNIC Inc.申请注册了争议域名<epson投影机.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关于其上述商标注册方面,投诉人提交了相关之商标注册文件以支持其主张。此外,投诉人表示,投诉人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是全球高质量信息产品的领导者,致力于以优质、精细、节能的 "EPSON"品牌产品来满足用户的需求,投诉人于2003年之年销售额已达到14,132亿日元,在全球拥有84,889名员工。

投诉人亦指出,其上述之中国业务在中国雇员总数为32,897人,累计投资已达到57.6亿元人民币,建有全球最大规模的打印机及液晶显示器工厂,其2003年在中国生产总值约人民币274亿,实现销售额76.7亿元,而投诉人是中国市场上打印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且其EPSON打印机在市场上得到业内外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推崇,并被各种权威专业媒体授予了大量奖项,且销量遥遥领先。

投诉人也表明, "EPSON"是由投诉人独创的商标,最早于1975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最早于1989年在中国获得"EPSON"商标注册,还在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多个类别注册了该商标。再者,投诉人还提交了文件以表示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273个国家进行过1157次(不同类别)注册,涉及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空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在商业领域已使用这一商标长达33年,并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使"EPSON"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其"爱普生"、"EPSON"商标更在2007年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再者,投诉人亦指出,投诉人已在世界及中国注册了大量的"EPSON"系列域名,且投诉人以"EPSON"为词根,在不同国家或地区还开设了不同的网站,如"www.epson.co.jp"(日本)、"www.epson.com"(美国)、"www.epson.com.hk"(香港)、"www.epson.com.tw"(台湾)、"www.epson.fr"(法国)、"www.epson.de"(德国)等。此外,投诉人也附上文件,以列出投诉人所注册超过70多个含有"EPSON"的域名。

综上所述,投诉人主张, "EPSO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对"EPSON"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投诉人还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认为,众所周知, "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而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且争议域名<epson投影机.com> 中"EPSON"是投诉人的著名商标和商号,而投影机也是投诉人产品之一,因此该域名很容易让普通消费者联 想到和投诉人的相关产品和业务有关,这域名也因此与投诉人的"爱普生"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投诉人相信,这种对"EPSON"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此外,投诉人亦主张,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指出,其"EPSON"商标是由投诉人原创的,而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投诉人因此毫无疑问地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投诉人也表明,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 "EPSON" 商标也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 "EPSON",而被投诉人于2007年11月3日注册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时间。

所以投诉人亦主张,被投诉人应被视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关于恶意方面,投诉人也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认为其商号及商标 "EPSON"世界驰名,其"爱普生"、"EPSON"商标于2007年9月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而被投诉人的域名的注册日期是2007年11月3日,是在驰名商标认定之后。此外,投诉人表示,其 "EPSON"商标在中国具有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显然是明知这个著名商标的存在,而意图通过混淆消费者,获取不正当利益。

另外,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除本域名之外,还曾经注册过"爱普生打印机.com"等侵犯投诉人权利的域名。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显然有意利用投诉人品牌的知名度,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注册域名。投诉人亦指出,投诉人对"爱普生打印机.com"域名也提起了投诉,并得到了专家组的支持。于这点上,投诉人提交了有关文件以作支持。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epson投影机.com>应被视为恶意注册。

根据《解决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epson投影机.com>应当被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解决政策》的约束。《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1)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2)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3)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依据《程序规则》第5(e)条规定,如果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依据《程序规则》第14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如无特殊情形,不遵守本《程序规则》或专家组所确定的任何时限,专家组将继续进行程序,直至就所涉投诉作出裁决;当事人一方,如无特殊情形,不遵守本《程序规则》之规定或要求或专家组的任何指令,专家组应以其认为适当的情形对此予以推论。

专家组不认为出现上述之任何特别理由。因此,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所提供之投诉书及其所附上之附件,对本案作出以下意见与裁定: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考虑了投诉人所附上之文件,以及被投诉人就投诉人对"EPSON"这名称或标志所主张的商标和商号权利没有提出相反意见或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多年来拥有日本、中国等多个国家/地区的商标注册,而其业务在世界多地均是知名,并在中国多个城市设有企业和研发机构,且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其"EPSON"商标在中国亦在2007年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此外,专家组也注意到投诉人之英文名称是Seiko Epson Kabushiki Kaisha,也包含了"Epson"这一名称/标志。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于本案中可依靠其对"EPSON"这一标志或名称,主张其享有《解决政策》第4(a)(i) 条所需之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

在争议域名<epson投影机.com>中, ".com"是代表"公司"的描述性质顶级域名。所余下的主要组成部分"epson投影机"。专家组认为其中之"投影机"部份是文仪器材之一种,与投诉人使用其"EPSON"商标之商品属于同一类别,也是一个日常用词。因此,专家组认定"epson"是争议域名的显著部份,这与投诉人之"EPSON"标志或名称,除了英文字母的大小写之分别外,是相同或具有混淆的近似性。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政策》第4(a)(i)条中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huang xinguo,中文名称是黄新国,与"epson投影机"、"epson"或"投影机"这些名称或标志表面上是没有明显关联。而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中的显著部份"epson"本身并不能被视为日常之用字。专家组也认为没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是通过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再者,对于投诉人就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相反意见或证据。此外,专家组也注意到被投诉人并没有就为何选择以"epson投影机"注册为争议域名作出解释。

因此,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政策》第4(a)(ii)条中的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解决政策》第4(b)条规定,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即投诉人之"EPSON"标志/名称在包括中国等国家或地方中拥有知名度,且亦在中国获确认为驰名商标,且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所指称其注册争议域名是具有恶意之主张,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相反意见或证据。

再者,专家组也考虑到被投诉人亦是处于中国,其注册之争议域名也显示被投诉人应是对投影机等文仪器材有一定认识,且投诉人之"EPSON"标志/名称已在争议域名注册时获中国确认为驰名商标。

基于上述分析,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对"EPSON"之商标权利后才注册争议域名,这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这是可表现出被投诉人恶意。

因此,根据《解决政策》第4(b)条第(ii)&(iii)款的规定,专家组裁定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专家组认为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是合适的救济方式。

Status

www.epson投影机.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1)争议域名<epson投影机.com>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2)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和(3)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epson投影机.com>应予转移给投诉人,即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Back Print